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有關收購 中國城市發展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的 最新發展

茲提述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分別為2016年8月25日、2016年10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5月16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5日之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賣方及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須被視為尚未發生，即收購事項於原完成日期從未完成，且買方從未實權擁有目標股份的權益，也不承擔與目標股份相關的任何義務。該協議訂約方將商討及釐定有關收購事項之事宜，而倘彼等同意收購事項之條款，則可能訂立最終協議。然而，倘訂約方未能於限期前訂立最終協議，則賣方須於十日(或買方同意之較晚日期)內以現金方式(或買方同意之其他方式)向買方退還第一部分代價(不計利息)，之後買方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須立即將目標股份轉回予賣方。若賣方未能履行其向買方退還第一部分代價之責任，則買方有權採取措施保護其利益，包括(i)向第三方出售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全部目標股份，並就任何不足代價部分直接向賣方索賠及根據買賣協議向擔保方索賠；及／或(ii)就任何損失或賠償金直接向賣方索賠及根據買賣協議向擔保方索賠。該協議之詳情載於該通函內。該協議已於2016年10月3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誠如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之公佈，買方及賣方並未於2017年3月31日之限期前同意收購事項之條款或訂立最終協議。自此以來，賣方以信託方式代買方持有148,000,000港元(「未償還金額」)。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6日公佈，買方已於2017年5月16日在香港高等法院針對賣方及擔保方就彼等違反買賣協議及該協議(包括賣方未能向買方退還未償還金額)展開法律訴訟。

於2019年4月2日，買方接獲香港高等法院就有關另一項法律行動作出最終裁決之命令，該命令針對並要求賣方償還148,000,000港元(相等於未償還金額)連同累計直至向買方全數支付該金額為止之利息。然而，儘管本集團已作出多番努力向賣方追討未償還金額，惟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未償還金額之任何部分。

於2019年6月19日，買方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有條件協議，以向該第三方出售目標股份及由買方持有之目標集團權益，旨在收回未償還金額。該出售受該協議所限並獲准進行，因此並不構成本公司之獨立交易。董事局認為，由於該出售在(a)第三方願意承購目標股份及由買方持有之目標集團權益時及(b)本集團並未從賣方收到未償還金額之任何部分時，可能有助買方收回未償還金額，因此該出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香港，2019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余俊樂先生、李蕙嫻女士及韓莉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偉亮先生、林右烽先生及何智恒先生。